

债券代码：149850.SZ

债券简称：22 中材 G1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作为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行的“22中材G1”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现就发行人董事变更的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原相关人员任职情况及变动原因

发行人董事会收到发行人董事薛忠民先生、张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

薛忠民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有关规定，薛忠民先生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薛忠民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张奇先生因工作变动申请辞去发行人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有关规定，张奇先生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张奇先生辞任后不再担任发行人任何职务。

二、相关决策程序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选举陈雨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发行人2024年

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发行人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陈雨先生将担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同时担任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董事及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经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冯俊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任期与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并提请发行人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冯俊先生将担任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同时接替张奇先生担任发行人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委员的职务，董事会中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发行人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继任人员基本情况

发行人继任董事陈雨先生、冯俊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陈雨先生，中国国籍，1978年出生，中共党员，管理学硕士。现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曾任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中建材联合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冯俊先生，中国国籍，1974年出生，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建筑材料科学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中广核铀业斯科有限公司副CFO、党委委员、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中广核工程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管理专家、国际财务专家。

陈雨先生、冯俊先生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人员变动对发行人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本次董事变动是正常人事调整，本次董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天风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将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义务，切实维护本次债券持有人利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